

广西财经学院经济与贸易学院 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细则

根据广西财经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录取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经济与贸易学院 2025 年应用经济学硕士研究生的招生调剂复试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的原则选拔优秀考生。

（二）坚持复试环节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

（三）坚持统一组织、统筹管理，加强研究生招生及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检查与复核。

二、接受调剂专业及联系方式

专业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调剂指标	门类要求	外语要求	业务课一要求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020200	应用经济学（学术硕士）	全日制 5 名	接收报考应用经济学（0202）或理论经济学（0201）的考生调剂	英语（一） 或英语（二）	数学（一） 或数学（二） 或数学（三）	①国际经济学 ②数字经济

地 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 189 号

联系部门：广西财经学院经济与贸易学院

电子邮箱: jmxxy@gxufe.edu.cn

招生咨询电话: 0771-3385615, 陈老师

纪委监察电话: 0771-3385610, 王老师

广西财经学院研究生院网址:

<https://www.gxufe.edu.cn/www/subWebSites/yjsc/index.html>

经济与贸易学院网址:

<https://www.gxufe.edu.cn/www/subWebSites/jmxy/index.html>

三、调剂资格要求及流程

(一) 成绩要求

学科/专业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普通计划考生分数线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020200	应用经济学	313	37	56

(二) 调剂资格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报考条件, 已达我校复试资格分数线。
2. 调剂考生的初试成绩必须达到“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B类考生)”以上。

(三) 调剂时间、程序及办法

1. 考生可在4月8日08:00后须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研究生调剂服务系统, 正式提交调剂申请(特别提示: 我校开通调剂系统的时间为4月8日08:00至

20:00)。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为12小时，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24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如招生学院未明确受理意见，锁定自动解除，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2. 学院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研究生调剂服务系统选择考生，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考生人数组织复试。

3. 学校对备选库考生进行复审，通过后在线发出复试通知，请考生注意查看通知。

4. 考生再次登录调剂系统，须在24小时内做出是否接受复试的决定，逾期视为放弃调剂复试资格，我校将有权拒绝其再次复试申请。调剂考生名单将在经济与贸易学院网站进行公布。

5. 考生按时参加复试，学校根据复试情况确定待录取名单，并通过研招网录取系统向考生发出“待录取通知”，考生须在24小时内登录系统完成拟录取确认。

6. 考生在线确认“待录取通知”后，考生即被待录取。如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接收“待录取通知”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我校将根据复试录取顺序从后续考生中补足。

四、复试内容及考核方式

（一）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由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考核两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40分）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

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2. 专业考核（60分）

专业考核主要考查考生外语水平、专业基础能力、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其中：

（1）外语水平考核主要考查考生是否具备阅览外文文献，了解国际学科学术前沿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2）专业基础能力考核主要考查考生专业知识结构的扎实程度，以及用专业知识分析现实经济问题的能力等；

（3）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科研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人文素养以及心理健康等。

3. 复试参考书目

应用经济学：《西方经济学》（第二版 上下册），《西方经济学》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 年。

（二）复试形式

复试以线下面试的方式进行，每位考生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三）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进入复试的，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国际经济学》《数字经济》，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成绩计算方法

（一）初试成绩折算

初试成绩折算分数=总分（满分 500 分）/5

（二）复试分数

复试成绩标准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分 + 专业考核分。

复试成绩标准分 60 分为合格分数，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

（三）考生总成绩计算

考试总成绩 = 初试成绩折算分数 × 50% + 复试成绩标准分 × 50%。

六、复试安排

（一）复试时间

内容	时间	备注
拟复试名单公布	4 月 9 日—10 日	采用网上发布公告、电话等方式通知
复试资格审查	4 月 11 日 17:00 前	按要求发送复试资格材料到指定邮箱：jmxxy@gxufe.edu.cn，并于 4 月 12 日现场审查原件
缴纳复试费	4 月 11 日 17:00 前	网上缴费（“广西财经学院”微信公众号缴费平台，具体步骤参照学校调剂复试工作办法）
复试	4 月 13 日	线下复试
复试成绩公示	4 月 13 日	经济与贸易学院网站

（二）复试地点

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

我院将按照教育部和广西财经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规定，严格审查复试考生的复试资格。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和录取。

1. 考生需按要求提供本人以下材料：

(1) 标明拟复试专业名称 - 考生姓名的复试材料目录 (列明上交材料清单)；

(2) 本人初试准考证；

(3) 本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4) 《诚信复试承诺书》(注意：需本人手写签名)；

(5) 《广西财经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政审表》
无学习或工作单位考生应由档案托管单位提供 (注意：该政审表需有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本人本科学历及学士学位证书 (往届毕业生提供)，
或学生证 (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

(7) 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本科毕业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因
毕业时间早或其他特殊原因而不能在线验证报告的，需提供
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境外学历的，提
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8) 审查符合教育部相关加分政策 (“大学生志愿服务
西部计划” “三支一扶计划”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
设岗位计划” “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 等) 证明材料。具体
是否可以享受加分，以教育部提供的加分库为准。

(9) 在读研究生须提交目前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10) 其他补充材料。

由于考生个人原因不按时提交考生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材料且不告知二级学院和研究生院，由此影响该生不能复试的，相应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承担相应不能参加复试、录取的后果。

2. 资格审核材料提交要求:

(1) 以上所有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扫描或清晰拍照), 请按清单顺序整合成仅一个 PDF 格式的文档附件提交;

(2) PDF 文档命名格式与发送邮件主题均为“初试编号+姓名+手机号码+复试资格审核材料”，文字和“+”之间不得出现空格;

(3) 考生请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 17:00 之前提交至经济与贸易学院研究生工作邮箱: jmxy@gxufe.edu.cn。(注: 以此邮箱为准)

特别强调:

(1) 复试前考生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 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 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 严肃处理。对在校生, 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

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2）我院将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复试考生，不再另行发放复试通知书（请注意保持报名时所填报的邮箱和手机畅通）。

七、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一）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若考试总成绩相等，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若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均相等，按政治与外语成绩之和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若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政治与外语成绩之和均相等，按“业务课一”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

（三）未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弃权，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拟录取考生经公示无异议和教育部录检合格后才确定为正式录取。

八、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在拟录取后进行（候补考生也需要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残疾人教育条例》《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

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等文件规定执行。不按时提交体检报告或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拟录取名单公示后一周内请考生提交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先扫描电子件发送至邮箱jmxxy@gxufe.edu.cn,入学报到时再提交体检报告原件)。

九、信息公示与公开

(一) 我校将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以及我校研究生院网页作为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暨备案平台。

(二) 我校通过研招网信息平台、学校研究生院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考生应密切关注相关通知,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十、其他说明

(一) 我校新增硕士专业的学费标准目前正按规定流程进行备案,最终以当年上级单位核准的费用执行。

(二) 我校未授权或委托任何社会机构及个人通过任何途径发布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信息,或开展调剂咨询和复试培训工作,也未举办任何形式的考试培训班,请考生谨防上当受骗。

(三) 我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

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四）本通知所涉及内容若与上级文件不符者，以上级文件为准。

经济与贸易学院

2025 年 4 月 7 日

热烈欢迎符合要求的考生调剂到我院应用经济学！